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(“本公司”)聲明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潘新江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 蕭穎雋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蘇美雲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李依筠



(簽章)



中華民國 2018 年 3 月 28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2017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. 本公司雖已訂定「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」，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尚未將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」之處理程序細節部分予以書面化	將「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」之處理程序細節予以書面化。	已於2018年3月9日完成
2. 既有客戶尚未依新的風險評估項目及權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	依新修訂之「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」，對既有客戶以2018年1月31日為基準之客戶資料重新進行風險評估，及辦理相對應之監管措施。	已於2018年2月8日完成客戶風險評估，相對應之監管措施將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
3. 「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」之系統建置	資訊部依基金事務部所提出之系統需求，將分階段完成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之系統建置。	資訊部將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洗錢及資恐交易態樣報表之系統建置。
4. 尚未建立關聯戶交易控管，並建立疑似洗錢表徵檢核機制及評估是否屬可疑交易	已於2018年1月31日完成關聯戶檢核報表之系統開發。 相關客戶控管及檢視將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。	將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。